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薛雅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602
傳真：02-27203187
電子信箱：dh56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公預字第1110128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21753064_1110128878_1_ATTACH1.pdf、21753064_1110128878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函以，修正「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主計總處111年7月14日主預督字第1110102260號函辦理。

二、檢附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5 10:29:32

（主計處代決）

南湖高中 1110725
NJAA11160066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傅淑貞　049-2394023
電子郵件：fu@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主預督字第111010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AD12157_1_15092444337.pdf、111AD12157_2_15092444337.pdf）

主旨：修正「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網址https://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項下。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15 09:43:27

臺北市政府 1110715
AAAA1110128878

修正「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三點、第四點

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動支與實際支付(發包)數，除有明顯違反前點規定或未依第二點規定上網填報者，得逕予認列外，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一)災害準備金動支內容應符合前點規定。

(二)災害準備金支用數額，原則上按實際支付數計列，惟復建工程，倘經中央審議者則以核定數計列，如未經中央審議且未完工者，得按實際發包數計列。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u>六十三</u>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u>四十八</u>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修正災害防救法，原第四十八條條次變更修正為第六十三條，修正文字如左列。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	依據本總處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函訂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

備金動支與實際支付(發包)數，除有明顯違反前點規定或未依第二點規定上網填報者，得逕予認列外，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一)災害準備金動支內容應符合前點規定。 (二)災害準備金支用數額，原則上按實際支付數計列，惟復建工程，倘經中央審議者則以核定數計列，如未經中央審議且未完工者，得按實際發包數計列。	備金動支與實際支付(發包)數，除有明顯違反前點規定或未依第二點規定上網填報者，得逕予認列外，原則上先按其上網填報數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一)災害準備金動支內容應符合前點規定。 (二)災害準備金支用數額，原則上按實際支付數計列，惟復建工程如未完工者，得按實際發包數計列。	災經費處理辦法」之執行補充規定，其中說明二(三)災害準備金認列方面，市縣政府所報復建經費核定不予撥補者，如後續再發生災害，於救災經費未有不足前，逕以實際發包數認列，惟如經審議核定者則以核定數認列，又獲經費撥補後，則以審議核定數認列，爰配合上開規定增訂針對市縣政府於救災經費未有不足前，以災害準備金辦理之復建工程，倘經中央審議者則以核定數計列，修正如左列。